

汽车销售合约书

编号No: 2400930

本《汽车销售合约书》(下称“本合约”)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信息清单

第二部分:合约正文

附件一:委托事项及精品明细表

第一部分:信息清单

卖 方: 合肥市宝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买 方: 合肥市蜀山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证件名称: 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2340104 4850267426
电 话: 1505609 8170 地址: 上牌城市: 合肥

一、车辆信息:

1. 车辆品牌: 比亚迪 2. 车辆型号: E9高能版 3. 数量: 壹 辆 4. 外观颜色: 黑 内饰颜色: /

二、价格信息(人民币)

1. 新能源补贴预扣金额

(1) 年度国家新能源补贴 (/ 万元/辆);
(2) 年度 / 省级新能源补贴 (/ 万元/辆); / 年度 / 市级新能源补贴 (/ 万元/辆); /
区级新能源补贴 (/ 万元/辆); 充电桩补贴 (/ 万元) (说明: 若无充电桩补贴, 在该项处划“/”或者填“无”, 若有则需根据具体的补贴金额实际填写)

本栏仅限新能源车型适用, 如所列补贴预扣金额与国家、地方公布的补贴金额不一致的, 则以届时国家、地方公布的补贴金额为准。

2. 购车价: 1738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壹 拾 莲 万 叁 仟 捌 百 /拾 /圆整

3. 综合服务费 / 元整, 大写: 人民币¥ 仟 佰 拾 圆整 买方委托卖方办理的具体事项详见附件一

4. 精品费用: / 元整, 大写: 人民币¥ 精品明细详见附件一

5. 置换押金 / 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如无旧车置换、或该车型无置换折让, 此项无需填写

6. 合约总金额: 1738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壹 拾 莲 万 叁 仟 捌 百 /拾 /圆整

(含增值税¥ /) 合约总金额为买方应支付卖方的总费用, 包含购车价、买方委托卖方办理事项费用和精品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定金: / 元整, 大写: 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圆整

2. 余款: 1738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 佰 拾 莲 万 叁 仟 捌 百 /拾 /圆整

3. 付款方式: 全款 按揭: 首付 / 元 贷款: / 元

4. 付款期限:

(1) 买方需在签署本合约书的当日向卖方支付定金和委托服务费, 并在收到卖方付款通知之日起5日内付清本合约书所述除已付定金和委托服务费以外的全部款项;

(2) 买方选择银行按揭或者比亚迪汽车金融贷款等金融机构贷款或分期付款业务支付余款, 但是最终买方未能通过金融机构的业务审批的, 买方需在收到卖方通知后的5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四、提车及验收

1. 提车地点: /

2. 验收标准: 按照本合约约定及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双方应共同签署书面的车辆验收单。

3. 验收时间: 提车当日

卖方(盖章):

日期:

买方(签字/盖章):

日期: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 (红)

第三联
销售留存 (蓝)

第二部分：合约正文

尊敬的客户，您好！以下条款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如有疑问可随时向销售人员提出，并要求解释。如果您签署了本合约，将被视为您已经充分理解本合约的全部条款和内容。

1. 我们将在车辆完成生产且具备相应交付条件后，以本合约书约定的方式通知您车辆的交付期限等信息，并向您交付与本合约书约定相一致的车辆，但是前提是，您已经向我们足额支付合约总金额。
2. 对于本合约书约定的提车地点，如果有特殊情况发生，我们会及时和您沟通，以确认是否有必要变更，当然，您也可以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和我们协商确认最终的提车地点。
3. 您可自由选择向我们支付合约总金额的方式，但是请务必注意，如果您希望采用刷卡方式（包括储蓄卡和信用卡）支付合约金额，您应保证使用本人银行卡，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如果给我们造成损失，还需承担赔偿责任。我们将在收到您足额支付的合约金额后，按照本合约约定的车辆结算价格向您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4. 由于购车需要您提供一定的资料（如个人身份信息、车辆牌照指标信息、个人征信报告、银行流水等金融机构贷款所需的材料等），为向您提供更好的服务，请务必确保提供给我们的资料、证件等信息是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的。
5. 本合约书项下，如您委托我们代为办理特定事项的，我们会竭诚为您服务，同时在必要情况下，请您知悉我们有可能会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6. 新能源汽车补贴（如有）的特别条款（仅限新能源车型适用）

如果您购买的车辆为新能源车型，且本合约书中约定的购车价已经预扣对应的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金额，则您必须按照我们要求的时限和条件向我们提交新能源补贴的申领资料，我们会向您发出具体的通知。如因您未按我们的要求提交新能源补贴申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有错误、资料不全、逾期提供等）导致我们不能申领或者不能足额申领到与新能源补贴预扣金额相等的补贴款，则您需在收到我们发出付款通知之日起的三（3）日内一次性向我们支付差额部分，并且承担我们遭受的全部损失。

7. 置换折让（如有）的特别条款（仅限有置换折让车型适用）

如果您购买的车辆为享有置换折让的车型，且本合约书中约定的购车价已经预扣对应的置换折让补贴金额，则您必须按照我们要求的时限和条件向我们提交置换折让申领资料，我们会向您发出具体的通知。如因您未按我们的要求提交置换折让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有错误、资料不全、逾期提供等）导致我们不能申领或者不能足额申领到置换折让补贴的，我们将直接在您支付的置换押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置换折让补贴申请通过比亚迪厂家审核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们将以银行转账形式向您足额无息退还收取的置换押金，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及时退还，则退还期限顺延至不可抗力消失后双方另行协商确认的退还时间。

8. 车联网卡实名登记（仅限搭载比亚迪汽车DiLink网联车型适用）

请您知悉，如果您购买的车辆搭载了比亚迪汽车DiLink系统，车辆具备智能网联功能，则您的车辆中会预装一张专用的车联网卡，以实现车辆互联、数据传输、状态监测、应急处置等通信服务功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等），请您务必在实际使用车辆及车联网卡的过程中，完成车联网卡实名登记，通过“比亚迪汽车App/小程序-我的-实名认证”配合签署《车联网卡实名制责任告知书》、《入网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文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挪用或者违规使用车联网卡。如您的车辆有过户、报废或者更换含车联网卡的零部件等需求时，请及时办理车联网卡的变更（过户）、注销手续，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他人用于非法用途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损失、车联网卡产生的各项收费、滞纳金（如有）等），以及给我们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若您为单位用户，您应负责车联网卡的分配使用管理，如实记录实际使用人，并且完成对应的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否则您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以及给我们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基于为您办理车联网卡入网手续所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我们须将您的车联网卡实名登记信息提供给电信企业和工信部车联网卡监管平台。您可通过《车联网卡实名制责任告知书》了解我们将如何处理您的车联网卡登记信息。

9. 请您在收到交付的车辆后，对车辆进行验收并且配合我们签署车辆验收单，如果您发现车辆与本合约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颜色不一致或者有其他问题的，请务必说明详细原因，并在车辆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我们将根据情况为您更换或处理，但是如果您没有任何理由而拒绝签署验收单的，我们亦有权拒绝向您交付车辆。车辆一经交付给您，则毁损、灭失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但是我们仍将为您提供售后及质保服务。

10. 您在使用车辆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关指导手册，并且合理使用车辆。我们致力于为您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具体的质保和售后服务请您查阅保修手册。如我们交付的车辆，在您使用过程中发生“三包”或者质保范围的质量问题，请您立即与我们、我们的维修厂（服务网点详见比亚迪官方网站）联系，并准备好与车辆相关的资料（如车辆发票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使用人联系方式等），维修厂将根据车辆的具体情况为您提供售后和质保服务。必要时，我们也将为您提供合理的协助。同时，为了提供前述售后服务，我们会将您的购车信息提供给比亚迪厂家。

11. 请您重点关注本合约中约定的车辆合约总价、价款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并确保可以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各应付款项（如车款、因委托事项产生的费用、新能源补贴款、赔偿金等），如果您有逾期支付的情形，我们将有权向您主张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六/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7日的，我们还有权解除本合约。

12. 诚信履行合约是您和我们都应遵守的基本原则，如有违反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当您有违约行为时，我们将有权直接从您已经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因您的违约行为而给我们造成全部损失的对应金额，您已经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弥补我们全部损失（如利润损失、补贴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的，我们有权要求您继续赔偿。

13. 如果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或者严重恶劣天气、政府政策改变、罢工等因素），致使我们不能及时交付车辆时，我们有权延迟交付车辆且不视为违约，但是我们会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立即通知到您，以便我们另行协商具体的交付时间。

14. 本合同项下车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生产，请购买者/客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内使用。若购买者/客户需将所购车辆转售/转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外（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并且用于家用的，相关车辆的售后服务由比亚迪厂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内设立的授权服务店提供，购买者/客户需将相关车辆运至前述授权服务店进行维修、保养。

15. 在本合约下，我们向您发送的通知将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至您在本合约中预留的电话、传真号码、地址或电子邮件，或者买方提供的微信号，送达至以上任一方式的，均会视为送达。如您的联系方式有变动，请立即通知我们。如果未能及时通知，由此导致的费用、损失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16. 因本合约发生的一切争议，我们将与您友好协商处理，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您所购买的车辆，如轮胎、玻璃、座椅、智能动力制动系统等配置可能存在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比亚迪严格的品控体系会保证不同供应商的零部件达到同等性能、享受同等售后服务。相关供应商供应的零部件/系统随机搭载，具体状态以实车为准。

18. 本合约书在以下条件完成之后方可生效：a、我们和您都已经签字/盖章，自首页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如本协议签署日期在本协议约定生效日期之后，则双方同意合同效力溯及至双方约定的生效日期。如本协议首页未载明生效日期，则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约定生效日期为准；双方未约定生效日期的，以本协议最后一方签署日期为准；b、我们收到您支付的定金。

19. 本合约非经双方同意不得更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20. 本合约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1. 双方同意，本合约书生效后将取代双方于 年 月 日已签署的订单号为 的《汽车销售合约书》及其相关协议，双方就比亚迪品牌汽车的买卖事宜，以本合约书为准。

22. 如本协议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甲乙双方均同意认可其具有与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无确实、充分证据证明①合同签约主体并非其自身主体和/或②电子合同被篡改的，一方均不得否认本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

尊敬的客户，为了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将以下黑体字内容，在下划线内进行手书，以表明您已知晓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本人确定已详细阅读《购车合同》的全部内容，并知晓合同外承诺无效。

本人确定已详细阅读《购车合同》的全部内容，并知晓

签字确认：

卖方提醒买方注意本合约书条款中字号黑体加粗/斜体/划横线部分的条款内容。
本合约书所列的所有内容买方也均已审核无误，并同意上述条款的内容。